

#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86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

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、10 條

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及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，

修正第 2、3、4、10 條條文，並於 94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

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7、9、10、11 條條文

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2、3、7、9、10、11 條條文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第 710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2 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系所各推選二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學生代表二人，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各一人，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任期一學期。

第四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得列席本會議，就院務事項陳述意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- 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
- 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事項外，提案應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得逕行提案。
  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之提議，應經本會議代表二人以上連署。
- 前項提案，應由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，表決以簡單多數決行之。但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，其議決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之事宜，適用內政部會議規範及本校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則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